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教學精進社群實施計畫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組成同儕教學精進社群，增進教師在專業領域知能成長，藉此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訂「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教學精進社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專業發展組。
- 三、執行期間：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四、教學精進社群之成員：以同一學院之系(所)專任教師為主，以 4 人以上教師組成為原則。
- 五、申請方式：社群成員互推 1 人為社群召集人，填妥申請表、計畫申請書及活動規劃表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計畫申請書、活動規劃表及經費預估表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 六、計畫審查：於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審議，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並公告於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首頁。
- 七、本計畫對所提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計畫內容撰寫之嚴謹度。
 - (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 (三) 計畫書執行之可行性。
 - (四) 計畫書執行之完整性。
- 八、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 (一) 期中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教學精進社群依照活動計畫確實執行，若有舉辦相關活動或會議請填寫活動成果表，並於 103 年 6 月中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期中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活動過程紀錄(含書面、照片或影音檔)。
 - (二) 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於 103 年 9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暨期末報告書。
- 九、本計畫對審查通過之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上限為 42,605 元。
- 十、本計畫之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包括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印刷費、國內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膳宿費、補充保費及雜支等費用。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 主軸 A1-1 推動系所教學精進社群計畫支應。
- 十二、已獲基礎課程強化計畫補助者，不宜再申請教學精進社群之補助。